

000468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黔委厅字〔2021〕9号

---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1—2023年)》《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党委，各人民团体：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发至县)

# 贵州省产业大招商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 (2021—2023 年)

为推动全省产业大招商实现大突破，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产业大招商作为经济工作重中之重，以最大决心、最强力量健全招商机制、打牢招商基础，进一步强化领导招商、工业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驻点招商、央企民企招商、网络招商、以商招商八项重点任务，全面营造“以项目论英雄、凭招商比能力、从落地看作风”的浓厚氛围，以高质量推进产业大招商为全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注入强劲动力。

### 二、主要目标

(一) 总量大突破。新增产业到位资金累计达到 2.2 万亿元，与前三年（2018—2020 年）同比翻一番，年均增长 17% 以上。



(二) 结构大突破。累计引进工业到位资金 1.1 万亿元以上，与前三年同比翻一番以上；工业到位资金占比由 2020 年的 39.4% 提高到 2023 年的 55%。

(三) 质量大突破。分别引进优强企业 1500 家、2000 家、2500 家，累计达到 6000 家以上，与前三年同比实现翻一番。

### 三、基础工作

#### (一) 健全招商机制

1. 健全推进机制。按照“省带头、市推动、县落实”的总体要求，省级产业牵头部门组建招商专班，梳理和出台产业政策，搭建省级招商平台，带头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同时加强对市、县产业部门招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考核；市本级既要亲自招商，又要对各县（市、区）重点产业链布局和招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搭建市级招商平台；县级按照“专班+小分队”组建招商队伍，精准招引企业，扎实推动项目落地。

2. 健全责任机制。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平台及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是产业大招商责任主体，要高质量完成产业到位资金、优强企业引进等重点目标任务；省有关部门要按照“管产业就要抓招商”的要求，落实本行业和重大招商责任；省政府驻北京、上海、广州办事处要将招商引资作为主要职责，在区域驻点招商中发挥更大



作用。

3. 健全考核机制。明确目标任务，从领导招商、总量、结构、效益及加减分五个方面对省有关部门、市（州）、县（市、区）、“1+8”国家级开放平台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省直目标考核体系。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招商成效综合考评，结果公开发布。鼓励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平台设置专项奖励经费，奖励招商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中介机构。

## （二）打牢招商基础

4. 完善“两图两库两池”。分级建立“两图两库两池”。绘制重点产业链在全球、全国所有环节及关联产品的产业全景图；绘制贵州省有关产业链发展现状图；每年谋划 5000 个以上要素有保障、政策有支撑、产品有市场、投资有回报、政府有税收的产业招商项目，形成招商项目库；建立覆盖重点产业上中下游及配套环节的目标企业库；梳理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产业基金、绿色发展基金等，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建立资金池；整合科研、行业、金融等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建立人才池。

5. 搭建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平台。不断优化省级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平台，丰富完善功能板块，充实数据库，建好政府“驾驶舱”，改良“移动端”，实现供需匹配、更新及时、筛选精准。建设“一码投贵州”智慧招商平台。

## 四、重点任务

### （一）强化领导招商

1. 省领导领衔招商。领衔 32 个重点产业的省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每季度专题研究产业招商工作或赴省外招商不少于 1 次。

2. 省直部门“一把手”带头招商。省有关部门“一把手”每年专题研究招商工作不少于 4 次，组织开展产业链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2 次，赴省外招商不少于 4 次，引进优强企业不少于 5 家。

3.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线招商。各市（州）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赴省外招商分别不少于 6 次，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1+8”国家级开放平台、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分别不少于 12 次。

### （二）强化工业招商

4. 突出首位产业招商。各地按照“区域一体、各具特色”原则，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等智能制造领域，煤化工、磷化工、铝及铝加工等精深加工领域，优质烟酒、生态特色食品、民族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制定首位产业招商行动计划，提高产业集聚度和影响力。

5. 突出园区存量招商。摸清现有工业园区存量厂房情况和现有企业配链、补链需求，对闲置园区和园区闲置厂



房、土地、“僵尸企业”“僵尸项目”进行策划包装，通过招商引资盘活一批。

### （三）强化产业链招商

6. 各级各部门要以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为重点，按照“招龙头、引上游、接下游、带配套、促集群”思路，聚焦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贯通、左右融合发展需求，精准招引产业链标杆企业和标志性项目，推动一、三产向二产接续融合，提升产业链与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水平，着力培育产业集群。

### （四）强化园区招商

7. 抓好“五区”招商。“园区”招商要突出园区产业首位度，降低生产要素成本，盘活存量闲置厂房，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核心，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型企业 and 项目。“坝区”招商要引进一批农业种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龙头企业。“数区”招商要在新基建、物联网、云计算、5G 应用、平台经济、人工智能等大数据全产业链方面谋划招引一批领军型成长性企业 and 大数据场景应用型优强企业。“城区”招商要谋划引进一批城区功能配套、丰富城市文化内涵、城区改造提质等方面的重大项目。“景区”招商要以“旅游+多产业”融合为方向，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持续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

### （五）强化驻点招商



8. 推进驻外办事处招商。各级政府驻外办事处要将招商引资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同所在区域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面向目标企业开展“上门”招商，定期组织企业来黔考察投资，为省内驻点招商工作队提供相关支持。省政府驻北京、上海、广州办事处 2021 年分别引进产业到位资金 50 亿元、100 亿元、100 亿元以上，2022 年起每年分别净增 30 亿元以上。

9. 推进深圳驻点招商。利用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释放的产业转移机遇，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轻工纺织、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由省级继续集中选派干部深耕深圳招商，促成一批优强企业落户和产业集群转移，每年引进产业到位资金 600 亿元以上。

10. 推进东西部协作城市招商。各市（州）要派驻招商队伍到广东省对口帮扶城市，以“4+”（广东企业+贵州资源、广东市场+贵州产品、广东总部+贵州基地、广东研发+贵州制造）为重点，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共建一批产业园。每年引进广东省对口帮扶城市产业到位资金 400 亿元以上。

11. 推进国际招商。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 中欧双边投资协定带来的投资机遇，用好驻国外投资促进代表处、驻外机构、国外商协会等平台，在东盟、欧美、日韩等地区开展国际招商，引进一批先进生产力和战略合作投资者。

## （六）强化央企和民企招商

12. 围绕“履约、破零、扩能、提质”工作要求，建立央企招商长效机制，梳理以往与央企签订的各类合作协议，推动“签而未落”的项目全面履约，推动未入黔投资的央企通过在黔投资项目、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实现“零”突破，与央企在黔企业谋划一批再投资项目，推动已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推动产业结构再优化、新型业态再布局，推动央企在黔分公司改设子公司，实现提质增效。省级每年举办一次央企专题招商活动，每年新增产业类项目合同投资额 2000 亿元以上。用好工商联联系民营企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等优势和资源，省级每年举办一次民企专题招商活动，每年新增产业类项目合同投资额 3500 亿元以上。

## （七）强化网络招商

13.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和贵州省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平台，通过抖音、快手等 APP 和微信小程序发布项目、推送政策，采用“屏对屏”“键对键”等方式，开展视频洽谈、虚拟考察、在线签约，实现“线上谈”“网上见”“云上签”。

## （八）强化以商招商

14. 抓好节会招商。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国际酒



类博览会、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等开放平台，组织开展省级专题招商活动。

15. 抓好商协会招商。与省外贵州商会、在黔商会、国内外行业协会和其他经济组织建立招商服务沟通机制，通过商协会牵线搭桥拓展招商资源，开展“以商招商”。

16. 抓好股权招商。利用存量优质企业、优势项目，面向深圳、上海等股权投资机构富集地区，开展专题股权招商，引进一批创业风险投资、成长投资、并购资本等股权投资机构，与已有企业进行投资合作，推动存量企业做大做强。

17. 抓好委托招商。加强与国（境）外知名商协会、招商代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在国内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方面合作，聘请一批代理招商机构、招商顾问，充分利用其渠道优势开展委托招商。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充实完善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衔重点产业发展的省领导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市（州）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投资促进局，负责目标制定、统筹调度、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市县和“1+8”国家级开放平台参照省级做法，健全机制，高质量推进产业大招商。

（二）政策支持。省级财政按照省委、省政府政策规定，全力支持产业大招商；省有关部门、市（州）、“1+8”国家级开放平台要保障产业大招商工作经费，要将合同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产业招商项目纳入省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库，在项目备案、用地指标、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保障。

（三）目标调度。省政府定期开展招商任务推进情况调度，研究解决重大招商项目问题。省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其他产业牵头部门，要加强日常统筹、协调、调度，开展项目落地“回头看”，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定期梳理项目履约、开工、投产情况，对未落地项目要查明原因，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四）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营造更好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商务环境、社会环境，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服务民营企业六大专项行动，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实施贵商扶持计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产业大招商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五）氛围营造。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深度挖掘宣传贵州产业发展潜力、比较优势、重要举措和支持政策、落户企业投资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和大力宣传产业大招商好经验好做法，挖掘一批工作典型，树



立一批示范样板，为全省产业大招商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在全省营造招大商、大招商浓厚氛围。

附件：1.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任务分解表

2. 产业大招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1

##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任务分解表

(市、州)

单位：亿元、家

| 目标<br>单位 | 产业到位资金 |        |        | 优强企业引进 |        |        |
|----------|--------|--------|--------|--------|--------|--------|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贵阳市      | 1600   | 1920   | 2250   | 320    | 420    | 520    |
| 遵义市      | 1100   | 1250   | 1450   | 230    | 300    | 370    |
| 六盘水市     | 520    | 620    | 710    | 120    | 160    | 200    |
| 安顺市      | 430    | 500    | 590    | 120    | 160    | 200    |
| 毕节市      | 680    | 800    | 940    | 190    | 250    | 310    |
| 铜仁市      | 520    | 620    | 710    | 150    | 210    | 270    |
| 黔东南州     | 380    | 450    | 520    | 120    | 160    | 200    |
| 黔南州      | 520    | 610    | 710    | 130    | 180    | 230    |
| 黔西南州     | 450    | 530    | 620    | 120    | 160    | 200    |
| 合 计      | 6200   | 7300   | 8500   | 1500   | 2000   | 2500   |

注：1. “到位资金”是指产业招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支出的资金总额；

2. “优强企业”是指首次入黔投资，在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投资项目且单个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或在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投资项目，且单个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附件 1—2

##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任务分解表

（“1+8”国家级开放平台）

单位：亿元

| 目标<br>单位         | 产业到位资金      |             |             |
|------------------|-------------|-------------|-------------|
|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贵安新区<br>(含贵安综保区) | 300<br>(20) | 400<br>(30) | 600<br>(50) |
| 贵阳高新区            | 165         | 200         | 240         |
| 贵阳经开区            | 165         | 200         | 240         |
| 遵义经开区            | 130         | 150         | 170         |
|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 150         | 180         | 200         |
| 安顺高新区            | 50          | 60          | 70          |
| 贵阳综保区            | 30          | 40          | 50          |
| 遵义综保区            | 10          | 20          | 30          |
| 合 计              | 1000        | 1250        | 1600        |

2021—2023 年产业大招商任务分解表（省直部门）  
（一）产业牵头部门

| 序号 | 目 标<br>产 业 | 牵头单位       | 产业到位资金（亿元） |      |                              |      | 每年年度<br>共性目标                                                                         |
|----|------------|------------|------------|------|------------------------------|------|--------------------------------------------------------------------------------------|
|    |            |            | 2021 年     |      | 2022 年                       |      |                                                                                      |
| 1  | 现代化工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50        | 330  | 十大工业产业 4675 亿元，占 55%。        | 410  | 1.主要领导干部省外招商全年不少于4次、专题研究产业大招商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引进次、全年引进企业不少于5家；<br>2.每年每个产业举办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2次。 |
| 2  | 先进装备制造     |            | 490        | 600  |                              | 765  |                                                                                      |
| 3  | 新能源汽车      |            | 110        | 200  |                              | 300  |                                                                                      |
| 4  | 优质烟酒       |            | 200        | 250  |                              | 320  |                                                                                      |
| 5  | 大数据电子信息    | 省能源局       | 200        | 250  | 十大工业产业 3795 亿元，占 52%。        | 320  |                                                                                      |
| 6  | 生态特色食品     |            | 180        | 210  |                              | 250  |                                                                                      |
| 7  | 健康医药       |            | 130        | 155  |                              | 175  |                                                                                      |
| 8  | 新型建材       |            | 380        | 450  |                              | 525  |                                                                                      |
| 9  | 基础材料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260        | 300  | 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 1920 亿元，占 26.3%。 | 360  |                                                                                      |
| 10 | 现代能源       |            | 900        | 1050 |                              | 1250 |                                                                                      |
| 11 | 大旅游        |            | 800        | 900  |                              | 950  |                                                                                      |
| 12 | 文化产业       |            | 50         | 60   |                              | 70   |                                                                                      |
| 13 | 大数据融合      | 省卫生健康委     | 100        | 120  | 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 1680 亿元，占 27.1%。 | 140  |                                                                                      |
| 14 | 大健康        |            | 300        | 345  |                              | 370  |                                                                                      |
| 15 | 现代物流       |            | 130        | 150  |                              | 160  |                                                                                      |
| 16 | 现代商贸       |            | 200        | 220  |                              | 230  |                                                                                      |
| 17 | 会展服务       | 省商务厅       | 10         | 15   | 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 2070 亿元，占 24.3%。 | 20   |                                                                                      |
| 18 | 现代金融       | 省贸促会（省博览局） | 50         | 60   |                              | 70   |                                                                                      |
| 19 | 科技研发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20         | 25   |                              | 30   |                                                                                      |
| 20 | 养老服务       | 省科技厅       | 20         | 25   |                              | 30   |                                                                                      |



| 序号  | 目 标                   |  | 牵头单位   | 产业到位资金（亿元） |                                     |        |                                     |        |                                                                                                                                 | 每年年度<br>共性目标 |
|-----|-----------------------|--|--------|------------|-------------------------------------|--------|-------------------------------------|--------|---------------------------------------------------------------------------------------------------------------------------------|--------------|
|     | 产 业                   |  |        | 2021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
| 21  | 茶                     |  | 省农业农村厅 | 90         |                                     | 100    |                                     | 105    | 1.主要领导<br>赴省外招商<br>全年不少于<br>4次、专题研<br>究产业大招<br>商工作每季<br>度不少于1<br>次、全年引进<br>优质企业不<br>少于5家；<br>2.每年每个<br>产业举办专<br>题招商活动<br>不少于2次。 |              |
| 22  | 食用菌                   |  |        | 95         |                                     | 115    |                                     | 125    |                                                                                                                                 |              |
| 23  | 蔬 菜                   |  |        | 100        |                                     | 110    |                                     | 120    |                                                                                                                                 |              |
| 24  | 牛 羊                   |  |        | 35         |                                     | 45     |                                     | 50     |                                                                                                                                 |              |
| 25  | 水 果                   |  |        | 100        |                                     | 110    |                                     | 115    |                                                                                                                                 |              |
| 26  | 生 猪                   |  |        | 200        |                                     | 220    |                                     | 225    |                                                                                                                                 |              |
| 27  | 中药材（石斛）               |  |        | 75         | 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br>业 1000 亿元，占<br>16.1%。 | 85     | 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br>业 1140 亿元，占<br>15.6%。 | 90     |                                                                                                                                 |              |
| 28  | 辣 椒                   |  |        | 30         |                                     | 35     |                                     | 40     |                                                                                                                                 |              |
| 29  | 生态家禽                  |  |        | 80         |                                     | 95     |                                     | 105    |                                                                                                                                 |              |
| 30  | 特色林业（竹、油茶、花<br>椒、皂角等） |  |        | 130        |                                     | 150    |                                     | 160    |                                                                                                                                 |              |
| 31  | 生态渔业                  |  | 35     |            | 40                                  |        | 45                                  |        |                                                                                                                                 |              |
| 32  | 刺 梨                   |  | 30     |            | 35                                  |        | 40                                  |        |                                                                                                                                 |              |
| 33  | 其他产业                  |  | 420    | 占 6.8%     | 445                                 | 占 6.1% | 535                                 |        |                                                                                                                                 |              |
| 合 计 |                       |  |        | 6200       |                                     | 7300   |                                     | 8500   |                                                                                                                                 |              |

注：省级产业牵头部门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情况，将目标分解至市（州）对应产业牵头部门，层层压实责任；同时，按照《贵州省招商引资统计报表制度》，督促市（州）产业牵头部门会同同级投促部门共同抓好统计调度工作。

(二)省府驻外办事处

| 序号  | 单 位       | 产业到位资金（亿元） |        | 每年年度共性目标 |
|-----|-----------|------------|--------|----------|
|     |           | 2021 年     | 2023 年 |          |
| 1   |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 50         | 80     | 110      |
| 2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 100        | 130    | 160      |
| 3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100        | 130    | 160      |
| 合 计 |           | 250        | 340    | 430      |

注：省府驻外办事处引进产业项目的到位资金，需由项目所在市（州）出具认定依据。

## 附件 2—1

## 产业大招商考核指标体系

(市、县)

| 序号 | 指标构成          |                                                                                         | 单位 | 权重(%) |
|----|---------------|-----------------------------------------------------------------------------------------|----|-------|
| 1  | 领导招商<br>(15%) | 党政主要领导赴省外招商次数                                                                           | 次  | 5     |
|    |               | 党政主要领导引进产业项目数                                                                           | 个  | 5     |
|    |               | 党政主要领导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 亿元 | 5     |
| 2  | 总量目标<br>(20%) | 优强企业引进数                                                                                 | 家  | 15    |
|    |               | 项目引进数                                                                                   | 个  | 5     |
| 3  | 结构目标<br>(20%) | 工业企业引进数                                                                                 | 家  | 5     |
|    |               | 工业项目到位资金                                                                                | 亿元 | 10    |
|    |               | 项目入园率                                                                                   | %  | 5     |
| 4  | 效益目标<br>(45%) | 到位资金                                                                                    | 亿元 | 25    |
|    |               | 项目开工率                                                                                   | %  | 5     |
|    |               | 项目投产率                                                                                   | %  | 15    |
| 5  | 加分项           | 引进首次入黔 500 强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家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    |       |
|    |               | 在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方面，引进单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分别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每个分别加 0.2 分。 |    |       |
| 6  | 减分项           | 未完成当年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目标任务，每次扣 0.5 分。                                                   |    |       |
|    |               | 上年度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在次年未全部开工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 上年度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在次年投产率未达到 45% 的，每次扣 0.5 分。                                       |    |       |



## 附件 2—2

## 产业大招商考核指标体系

(“1+8”国家级开放平台)

| 序号 | 指标构成          |                                                                                         | 单位 | 权重<br>(%) |
|----|---------------|-----------------------------------------------------------------------------------------|----|-----------|
| 1  | 领导招商<br>(15%) | 党政主要领导赴省外招商次数                                                                           | 次  | 5         |
|    |               | 党政主要领导引进产业项目数                                                                           | 个  | 5         |
|    |               | 党政主要领导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 亿元 | 5         |
| 2  | 总量目标<br>(20%) | 优强企业引进数                                                                                 | 家  | 15        |
|    |               | 项目引进数                                                                                   | 个  | 5         |
| 3  | 结构目标<br>(20%) | 外贸企业引进数                                                                                 | 家  | 5         |
|    |               | 外资项目到位资金                                                                                | 亿元 | 15        |
| 4  | 效益目标<br>(45%) | 到位资金                                                                                    | 亿元 | 25        |
|    |               | 项目开工率                                                                                   | %  | 5         |
|    |               | 项目投产率                                                                                   | %  | 15        |
| 5  | 加分项           | 引进首次入黔 500 强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家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    |           |
|    |               | 在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方面，引进单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分别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每个分别加 0.2 分。 |    |           |
| 6  | 减分项           | 未完成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目标任务，每次扣 0.5 分。                                                     |    |           |
|    |               | 上年度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在次年未全部开工的，每次扣 0.5 分。                                             |    |           |
|    |               | 上年度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在次年投产率未达到 45% 的，每次扣 0.5 分。                                       |    |           |

注：测评三个综保区时，“优强企业引进数”指标权重由15%调为5%；“外贸企业引进数”指标权重由5%调为10%、“外资项目到位资金”指标权重由15%调为20%。



## 附件 2—3

## 产业大招商考核指标体系（省直部门）

## （一）产业牵头部门

| 序号 | 指标构成           |                                             | 单位 | 权重（%） |
|----|----------------|---------------------------------------------|----|-------|
| 1  | 产业招商<br>（100%） | 主要领导赴省外招商次数                                 | 次  | 20    |
|    |                | 主要领导引进优强企业数                                 | 家  | 10    |
|    |                | 产业到位资金                                      | 亿元 | 50    |
|    |                | 举办产业招商推介活动次数                                | 次  | 20    |
| 2  | 加分项            | 梳理或制定产业招商政策，每个加 0.5 分。                      |    |       |
|    |                | 建立“两图两库两池”，每完成 1 项加 0.3 分。                  |    |       |
|    |                | 精包装产业项目，每个加 0.2 分。                          |    |       |
| 3  | 减分项            | 未完成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目标任务，每次扣 0.5 分。         |    |       |
|    |                | 上年度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在次年未全部开工的，每次扣 0.5 分。 |    |       |

注：产业牵头部门（15个）：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省贸促会（省博览局）。

## （二）承担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的非产业牵头部门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台联等单位，根据每次重大招商活动具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 （三）省政府驻外办事处

| 序号 | 指标构成           |                                                                                         | 单位 | 权重（%） |
|----|----------------|-----------------------------------------------------------------------------------------|----|-------|
| 1  | 效益目标<br>（100%） | 产业到位资金                                                                                  | 亿元 | 100   |
| 2  | 加分项            | 引进首次入黔500强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家分别加0.3分、0.2分、0.1分。                                    |    |       |
|    |                | 在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方面，引进单个项目累计到位资金分别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的，每个分别加 0.2 分。 |    |       |
| 3  | 减分项            | 未完成当年省委、省政府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目标任务，每次扣 0.5 分。                                                   |    |       |



# 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 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成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理念，真正把市场主体作为“贵人”对待，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大力优化政务、法治、商务和社会环境，以“安不安全、方不方便、赚不赚钱、清不清廉”为检验标准，打造服务效率最高、管理最规范、市场最具活力、综合成本最佳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 二、主要目标

以“三减一降”（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降成本）为手段，重点突破“五个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通过三年努力，到 2023

年，“贵人服务”品牌效益全面体现，成为国内营商环境知名品牌，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 三、重点任务

#### （一）营造更好的政务环境

1.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攻坚工程，实现省内所有事项“全省通办”。积极开展省际协作推进“跨省通办”，与川、渝、滇、藏实现全面无障碍“跨省通办”，推动市县与东部协作地区、劳务输入地实现总计10000个事项点对点“跨省通办”。实施流程优化再造攻坚工程，各部门在优化内部程序基础上，围绕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推出产业类服务套餐30类以上，以集成协作“减环节”。广泛推进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通过材料互认共享“减材料”。建设贵州政务服务网移动审批系统，通过网上并联办理“减时间”。实施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攻坚工程，推动国家垂直系统、省直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整合应用，全程网办达500项，移动办理达2000项，“一网办”全覆盖。除涉密和特别复杂事项外，“一窗办”全省全覆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视讯等涉企事项“一窗进”“一窗出”。规范编制“一次办”办事指南，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开设人才服务、重点产业、乡村振兴、财政支持、项目投资、金融服务、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等专区20个以上，精准服务重点



领域和产业。（**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2.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和简易注销。优化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力争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登录一个网站即可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1天内办结；银行开户1天。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供“套餐式”企业注销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不超过70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35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45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50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基础类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完善类不超过18个工作日、提升类不超过23个工作日。探索研究审批服务机构合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各市（州）专设企业登记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即时办结、同窗出证”。逐步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法院、税务等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资料收取。推动省不动产登

记云平台与省税务核税缴税系统、省财政非税收费系统业务协同，企业间办理转移登记当场缴纳税费、缴纳登记费后，当场发证，企业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二）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5.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持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95%，涉企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率达100%。探索开展差异化监管，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突出问题和风险领域抽查比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6. 提高合同执行率。继续做好最高人民法院文书送达一体化集约化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不断提升法院文书送达率。加快“分调裁审”审判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分调裁审”案件占收案总数比例。试行对金融类等涉民营企业相关案件设立专门法庭进行集中、一体化审理。建设完善终本案件管理平台，有效衔接财产核查与恢复执行立案工作，实现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全程留痕、实时监管。（**牵头单位：省法院**）

7. 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出资人调整、职工权益保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探索有效识别破产清算与重整机制，审查甄别采取退出或者重整方式清理企业债务。努力推动破产



清算和破产重整办理时间在 2023 年显著低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分级动态管理破产管理人，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并加强业绩考核。（牵头单位：省法院）

8. 建立常态化涉企法律服务。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力为民营企业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驾护航。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民营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和快保护体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0. 保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肃查处违规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贵州证监局）

11. 严格兑现政策承诺。把各级政府部门兑现政策、履行承诺、执行联合信用奖惩情况纳入政务诚信监督考核内容，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

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三）营造更好的商务环境

12. 强化要素保障。围绕国家级开放平台“两主一特”（即两个主导产业、一个特色产业）、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一主一特”（即一个主导产业、一个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强化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向园区倾斜，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切实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公用事业接入服务办理方式，实现接入办理全过程“一网通办”集成服务。低压无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接电，小微企业低压无外线工程极速报装2个工作日接电、有外线工程10个工作日接电，高压单电源平均接电时间压缩20%。（**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14. 提高用水用气保障。加快推进用水用气报装信息化建设，提升用户体验满意度。出台用水用气报装标准，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缩短通水通气受理答复和验收供应时间。建立完善报装投诉监管、纠纷解决及回访机制。到2023年，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水表口径在DN100以下，涉及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的，8个工作日内接表通水。（**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持续改善获得信贷水平。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同



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逐年增加。简化贷款办理流程，贷款办理时间进一步压缩。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登记、托管、挂牌等股权业务，扩大中小微企业股权直接融资规模。建成贵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16. 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或在各类招聘会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在五税种综合申报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简并申报表，减轻税费缴纳负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3年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平均时间缩短至80小时。（**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18. 深化招投标改革。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全面清理招投标制度规则、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视情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对省、



市两级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动态更新，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9.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建立全省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招标文件在线获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开评标、在线澄清说明。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督促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满足交付条件的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资金。加快推进电子卖场建设，不定期征集电子卖场供应商，建立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省范围内电子卖场互联互通，增加企业参与机会。（**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0.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完善“两段准入”，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30小时以内和1.1小时以内。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将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 （四）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党政领导主动与企业家座谈制度，定期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主动邀请企业家参与政府重大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规章的研究制定。聘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等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揭短”“挑刺”。

**(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

22. 营造重商尊商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牵头单位：省工商联)**

23. 提升包容普惠创新环境。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利用贵州人才博览会等平台，工程化、项目化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加快建成省级“人才之家”服务平台，升级完善省人才服务绿卡制度，推行贵州“优才卡”。整合科技资源，支持产、学、研组成市场化联合体，打通从基础研究到应用技术、再到产业化的全过程通道。实施创新示范工程，为企业开展技术、产品创新搭建载体平台。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居住、交通、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实际问题，提高企业满意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省级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机制，省领导牵头，各市（州）、省有关部门（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参与，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省投资促进局负责日常联络和工作调度。省直牵头单位建立“部门+市县”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品牌创建。通过优化提升政务、法治、商务和社会环境，着力打造以企业为贵、尊重市场主体，让企业最舒心；以契约为贵、打造诚信政府，让企业最放心；以效率为贵、坚持挑战极限，让企业最省心；以法治为贵、维护市场公平，让企业最安心的“四贵四心”品牌内涵，做好品牌标志设计，加强线上线下品牌推广，打响“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督办工作力度，定期进行通报。省投资促进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直相关部门、市（州）、县（市、区）开展营商环境考核评估，纳入绩效考核。

（四）强化宣传推介。开展形式多样的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活动，扩大市场主体知晓度和可及性。鼓励各市（州）、各部门（单位）因地制宜探索优化、总结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

附件：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2021年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 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任务清单

## 一、营造更好的政务环境

### (一) 实施三大攻坚工程

1. 实施政务服务数据融通攻坚工程。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国家垂直系统和 18 个省直系统与贵州政务服务网整合，建成统一集成化综合审批服务平台和移动审批系统。实现 20 个高频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2.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攻坚工程。统一编制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审查要点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3. 实施流程优化再造攻坚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和支柱产业梳理 10 类以上服务套餐，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 (二) 深化“两个通办”改革

4. 公布“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二批），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5. 与川、渝、滇、藏实现全面无障碍“跨省通办”，推动市县与东部协作地区、劳务输入地实现总计 5000 个事项点对点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 （三）全面推行“三办”

6. 提升“一网办”深度，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医保、人社、教育、农林等领域 200 项以上事项在贵州省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7. 建设全省统一的线下服务窗口，除涉密和特别复杂事项外，“一窗办”分类受理事项比例达 90%。（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8. 规范编制“一次办”办事指南，实现企业高频事项（年度企业办事频次前 20% 的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

### （四）开展对标改革专项行动

9. 对标北京、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开展“走流程、找差距”体验活动，查找办事环节中的问题和短板，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以重点问题的攻坚突破带动全局的优化提升。（牵头单位：营商环境 18 个指标省直牵头单位）

### （五）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和简易注销

10. 开办企业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设立登记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后续刻制印章、申领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除外)、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1. 降低开办企业费用。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印章(至少包含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确保印章质量。(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12.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优化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功能,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推动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六) 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

13. 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43 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不超过 57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超过 61 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基础类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善类不超过 18 个工作日、提升类不超过 23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进一步优化审批系统。实现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完全数据融合与共享。(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七) 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15. 开展省不动产登记云平台(二期)升级改造,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公安、住建、税务、市场监管、民政部门信息

共享，逐步实现部门信息取代纸质申请资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6. 推进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城镇权籍补充调查、档案“全数化”工作。（**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二、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 **（八）规范执法行为**

17. 继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范围，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部门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85%。（**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8.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监管。探索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性。（**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9.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0.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 **（九）加强诚信建设**

21. 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失信违约行为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2. 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依法



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严格兑现政府承诺。（**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常态化机制，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的无产权土地、厂房等问题。（**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十）保护投资者权益

24. 建立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实行重大涉企案件风险报告制度。（**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

25.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肃查处违规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贵州证监局**）

26. 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益、薪酬、股东大会、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牵头单位：贵州证监局**）

#### （十一）提高诉讼便利度

27. 积极推进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努力提高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牵头单位：省法院**）

28. 打造智慧法院智能辅助办案平台，提升立案、送达、审理效率。（**牵头单位：省法院**）

#### （十二）提高办理企业破产便利度

29. 加强破产案件质效管理研究，努力缩减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时间，确保低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牵头单位：省法院）

30. 深化府院联动，解决企业破产程序中出资人调整、职工权益保护、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法院）

###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31. 发展运用“互联网+”有关技术手段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将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2. 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行动，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侵权行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十四）加强法律服务

33. 建立常态化涉企法律服务，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全力为民营企业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驾护航。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民营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 三、营造更好的商务环境

###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

34. 围绕国家级开放平台“两主一特”（即两个主导产



业、一个特色产业)、省级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一主一特”(即一个主导产业、一个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强化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向园区倾斜,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切实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开展中介机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信用评价、惩戒和淘汰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6. 加强铁路、水路、公路、航空之间无缝多式联运建设,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十六) 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37. 将低压和20千伏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内;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用电报装业务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0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省能源局)

#### (十七) 提高用水用气保障

38. 用水用气报装接入优化为受理答复、设计施工、验收供应3个环节,对于外线连接工程不超过30米的,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涉及施工的相关手续实行并联办理,审批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十八) 持续改善获得信贷水平

39. 以“两增两控”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申贷获得率。（**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40. 年内上线试运行贵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数据采集共享。（**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九）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

41. 完善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功能，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查询全省通办。（**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2. 规范企业员工聘用，执行劳动合同备案、集体协商等制度，强化争议源头预防，畅通争议处理渠道，提升调解仲裁服务效能。（**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十）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水平

43. 减少纳税时间和次数，企业年度纳税平均时间不超过110小时，纳税次数不超过5次。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 （二十一）深化招标投标改革

44. 公开招投标项目全面实行电子化交易，逐步完善电子投标、网络开标等“不见面”招投标系统。进一步降低直至取消收费，逐步减少材料提交，取消纸质电子双轨制，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在线实时监管，坚



持招标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6. 实行履约评价制度。将经司法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实现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7.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投诉，查处违法行为。收到投诉书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二十二）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48. 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逐步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文件在线获取、远程开评标，线上答疑澄清，评审报告自动生成等功能。（**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 强化对采购单位的督促和通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试行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 （二十三）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50. 大力推广“提前申报”，引导企业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货物运抵口岸或海关监管区时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牵头单位：贵阳海关**）

51. 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

内。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 （二十四）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

52.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行动，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问题，推动企业更好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3. 探索建立网格化服务市场主体模式，设立网格服务专员，在企业开办、要素获取、融资信贷、纠纷解决等方面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 四、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 （二十五）营造礼尊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54. 定期开展杰出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结果在媒体上公布。推荐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牵头单位：省工商联**）

#### （二十六）健全涉企政策企业家参与机制

55. 坚持“开门听政”，主动邀请企业家参与政府重大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规章的研究制定，建立完善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规范性程序。（**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 （二十七）发挥监督作用

56. 持续聘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大



力支持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揭短”“挑刺”。

**(牵头单位：省投资促进局)**

#### **(二十八)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57. 培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创新创业空间。**(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8. 整合科技资源，支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提出重大前沿技术需求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并组织联合攻关。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59. 支持产学研合作组建市场化创新平台，打通从基础研究到技术开发、再到产业化的全过程通道。实施科技研发创新发展工程，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新孵化等服务，提升科技服务支撑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 **(二十九) 持续巩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

60. 加强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0号）中已完成事项的督查。**(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